

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一体推进的学理阐释与趋向探究*

——基于四川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拓展视角

刘良训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达州, 635000)

摘 要: 脱贫攻坚、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是党和政府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具有承继联系的“一揽子”系统乡村发展工程, 三者价值追求相同、目标相通、主体一致, 且政策相承。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决脱贫攻坚运动式贫困治理的隐患, 乃至把握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后治理重心与内涵转变,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必须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的公共政策供给。而此过程中, 必须把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对公共政策进行统筹推进、合理优化, 同时必须正确处理治贫外部依赖性与乡村振兴主体内生性要求的矛盾、产业扶贫追求短期效应与乡村振兴注重市场性的矛盾、产业扶贫特惠性与乡村振兴普惠性的矛盾, 以及保障与发展的矛盾等关键问题。

关键词: 后扶贫时代; 持续减贫; 乡村振兴; 公共政策供给

一、研究背景

2020 年底, 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人口全部脱贫, 832 个农村贫困县全部摘帽, 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然而,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只是意味着“运动式”、“大会战式”的扶贫攻坚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我国的治贫工作并未结束。脱贫攻坚瞄准的是贫困地区及该地区建档立卡户、低保户, 工作要求是确保绝对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解决的是广大贫困地区深度贫困问题、绝对贫困问题, 而相对贫困精神贫困和返贫问题的解决仍然任重道远^[1]。对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 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要针对主要矛盾, 推动减贫战略。简言之,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意味着扶贫减贫工作必须立即进入“下半场”和后扶贫时代。

后扶贫时代扶贫减贫工作的重点工作主要是持续减贫, 即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且杜绝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 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

* 本文系 2021 年度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四川革命老区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一体推进路径研究”研究成果。

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易返贫致贫问题的出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为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奠定基础。这一点对四川革命老区尤为重要，四川革命老区远离经济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区域内较多地区都有较重的生态保护任务，自然资源无法得以充分利用，工业基础薄弱，且产业重复问题严重，所以一直以来，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我国落后水平，人才流失严重、技术基础薄弱，防止返贫和可持续减贫的任务极为严峻。

实际上，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立即启动后扶贫时代扶贫减贫工作，不仅仅是巩固脱贫成果，进一步解决贫困问题的要求，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将减贫战略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对于如何进行统筹，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时任驻会副主任张效廉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要确保减贫事业与乡村振兴一体推进、相得益彰。即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工作，务必筑牢巩固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之基，为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奠定基础，并留好接口，做好两者衔接的顶层设计与政策供给安排。因此，在学理上阐明后扶贫时代持续减贫工作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的一体推进的基本理论、问题，并探究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的趋向，不仅可以为科学高效的一体推进持续减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提供基本理论遵循，同时对更深入的汲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伟大成果，做好当前的持续减贫工作，并进一步助推和保障乡村振兴，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的必要性分析

（一）脱贫攻坚所取得成果的巩固和拓展，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一体推进是必经环节

2020年底，我国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得以完成，客观上是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及其“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发展总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经济基础、人才基础和民心基础。而且，虽脱贫攻坚战略解决的只是现行标准下的绝对贫困和区域性贫困问题，而乡村振兴的目标则是战略性的，是致力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但是两者的价值追求是完全一致的，皆是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工作，与2025年全面推进的乡村振兴，在制度、目标及路径，甚至手段等的设

置、规划和选择上，理应保持连贯甚至一致性，即在坚持脱贫攻坚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基础上，有体系、有层次、有接续性的借鉴并拓展脱贫攻坚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治贫能力并最终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这也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对持续减贫工作的明确要求。

（二）解决脱贫攻坚运动式贫困治理的隐患需要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一体推进，同向发力

贫困问题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反复性和多维性，自有人类以来，反贫困问题就一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课题。我国的脱贫攻坚工作虽然取得全面胜利，但“运动”式、“大会战”式的治贫方式给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带来诸多隐患。首先是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让贫困地区的建档立卡户的可支配收入在较短时间内大幅上升，但是他们普遍受教育程度低，普遍缺乏就业竞争力，尤其是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因政策补贴或者专项转移支付而提高支付能力和生活水平的，而且这部分人当中有相当比例年龄偏大，甚至很多人患有慢性疾病，自我“造血”能力有限；其次是扶贫产业产品的竞争性和产业发展的持续性不足：贫困地区经济基础薄弱，教育水平低，人才缺乏，创新能力尤为不足，扶贫产业多或因人或因政策而建立，追求短平快但规模小、产品单一，且同质化严重，不能形成稳定的市场，且由于交通等因素，产品生产、销售成本高，一些产品主要依靠扶贫干部推销或政府采购，产品市场化程度低、竞争力低，产业生命力低^[2]。四川省是全国劳务输出第二大省，川东革命老区劳务输出又居全省前列，从而导致的人才缺乏，以及由此导致的乡村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尤为突出。上述问题，大会战式的脱贫攻坚无法解决，仅有5年时间的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工作客观上亦无法根除，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中一体推进上述问题的解决是无奈之举，亦是必然。

（三）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一体推进是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后贫困治理重心与内涵转变的必然要求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我国的贫困治理开始了后半篇文章的书写，治贫减贫工作将长时间处于治理相对贫困阶段，而这个“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相比，既有需求量和标准的提升，更有需求性质上的升华。

进入后扶贫时代，相对贫困的治理将长期贯穿于后扶贫时代和乡村振兴工作

中。在一定程度上，脱贫攻坚解决的是绝对贫困地区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致力于绝对贫困地区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而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意味着后扶贫时代的乡村治理的重心要从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的问题转向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从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等贫困群众吃穿住行等基本物质需求转向致力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强烈追求和迫切愿望^[3]。而这个美好生活的愿望，不但包含了更多、更高的物质需求和精神方面的追求，更有推动社会、政治、生态等全面、平衡发展，逐步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的追求。

三、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可行性分析

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之间，在价值追求、目标设置、政策内容、实施主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共同点，有些方面则存在承接性或内在的紧密联系。

（一）价值追求相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共产党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脱贫攻坚工作中呈现出的初心效应、头雁效应、钉子精神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的生动体现^[4]。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要用5年时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同时明确，要通过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制定初衷所体现的价值追求完全相同。

（二）追求目标相通

2020年底，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区域性整体性贫困得到解决，乡村贫困人口自主脱贫能力有所增强，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标志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第一个一百年目标成功实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要求的5年过度期内的持续减贫工作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而这正是乡村振兴的总目标，这个总目标的设置即是着眼于第二个百年目标。与两个百年目标关系相类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体现的是不同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维度，两者具有连续性、承接性和统一性，后者是对前者的深化和提高，而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则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中继和保障。

（三）主体一致

脱贫攻坚、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以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贫困群众是受益主体。而在我们的公共政策设计中，贫困群众更应是脱贫致富的主体。在脱贫攻坚和持续减贫中，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坚持群众主体，要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奋进脱贫致富的典范的引领作用，激励勤劳致富。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也明确规定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可见，无论脱贫攻坚和持续减贫工作的推动，还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必须调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必须依靠农民的意愿、农民的行动、农民的能力。脱贫攻坚、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

（四）公共政策相承

脱贫攻坚强调通过产业发展、移民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和社会兜底等“五个一批”重大工程 and 项目措施的实施，达到精准解决贫困农民“两不愁三保障”困境的目的，提升绝对贫困地区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乡村振兴战略则强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综上可以看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是连续的，甚至是密不可分的，如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问题，在脱贫攻坚阶段因其见实效显著，“产业扶贫”被广泛应用，而在乡村振兴阶段要求的“产业兴旺”，同样离不开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此外，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的5年过渡期内，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要

求“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而且为保障后扶贫时代持续减贫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的连续性问题，而前身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国家乡村振兴局，其机构职责就是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

四、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的基本原则

（一）要把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一方面，2020年底，对标第一个一百年目标的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创造了人类贫困治理史的奇迹，但运动式治贫导致的脱贫地区产业单一、贫困人群自身“造血”能力差且内生动力参差不齐等问题根本无法在短时间内得以根本解决，而且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返贫的风险绝不容忽视，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拓展，必须积极投身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实践，必须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虽对标的是第二个一百年目标，但其政策落实不但不能独立于脱贫攻坚和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而“另起炉灶”，还需要脱贫攻坚“扶上马送一程”，承接好脱贫攻坚的政策与措施做好后扶贫时代的持续减贫。

因此，在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过程中，必须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拓展、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减贫机制，继续补充、完善减贫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支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同时，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注重与脱贫攻坚和持续减贫的政策匹配性与承接性，促使脱贫攻坚、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政策供给的无缝对接。

（二）统筹推进

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的一体推进，必须统筹进行，体现政策的承接性、有序性。

一方面，由于一体推进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实现的抓手是乡村振兴战略，因此，一体推进的公共政策务必严格对接乡村振兴的总目标，在内容、政策措施上一一对应，并进一步细化、提升政策措施，保障治贫减贫政策措施在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人才建设、社会治理等各方面都能得以体现。

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多元主体协同推进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的路径和机制的探索，以减贫项目承接和升级为基础建立跨时期、跨地域、跨主体、跨梯度的政策推进机制。同时也避免扶贫措施的碎片化和治贫项目的重复建设。

此外，还应考虑重点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乡风建设等方面进行政策统筹推进，突出重点，集中精力解决主要矛盾，

（三）合理优化

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是对脱贫攻坚的公共政策措施的继承，更是对这些政策措施的拓展、提升和合理优化。

一方面，要根据持续减贫的实际需求，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新情况、新要求，尤其是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继承脱贫攻坚政策并对其做一定的提升、优化。另一方面，对那些已经不适应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治贫措施，要坚决予以改造，如对脱贫攻坚阶段广泛采用政府采购、干部推销、熟人购买等方式来进行乡村产业扶贫的政策，应坚决改造。

要注意的是，不论是脱贫攻坚阶段对治贫政策的继承与提升，还是改造，最终都应以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而且必须把握节奏，循序渐进，此外，对脱贫攻坚阶段治贫政策的继承、提升和改造，应突出一个方向，即进一步促进农民自身主体作用的发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和贫困地区乡村现代化的渴望和行动。

五、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应解决的几个关键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5年过渡期内，着重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即已经明确了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的一体推进，主要从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基层组织+贫困群体”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着手。

而脱贫攻坚和5年过渡期的持续减贫，具有短期性、紧迫性、特惠性和突出保障性等基本特征，而乡村振兴战略则具有长期性、持久性、普惠性和着力于发展的特征，两组特征具有明显的矛盾冲突，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

策供给必须明晰这些冲突，并解决之。

（一）脱贫攻坚特惠性与乡村振兴普惠性的矛盾

脱贫攻坚政策是对特定区域和特定群体，即贫困乡村贫困群体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发展机会的赋予，具有显著的福利性特征，而乡村振兴战略要实现的是“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地域综合体”的现代化，即通过对农村所有区域和所有群体发展机遇和发展平台的提供，通过农民自身主体作用的发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有普惠性，政策取向上具有明显的对立性。然而，脱贫攻坚虽然取得全面胜利，防止返贫和持续减贫工作仍将常长期存在，甚至会延伸至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必须处理好公共政策的特惠与普惠的衔接问题，政策供给上必须做好脱贫攻坚的针对性、特惠性向乡村振兴政策的普适性、普惠性转化。

其一，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调。一方面，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应按照要求“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地区不返贫、脱贫群众生活水平不降档。另一方面，必须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尽量缩小特惠政策供给的程度、范围和负面影响，避免因这种“特殊福利”降低贫困地区和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或压缩其他非贫困群众尤其是贫困临界点群众发展空间的情况出现。应注意的是，非贫困群众或贫困临界点群众可能会因这种特惠性政策事实上的不公平而产生争取各类优惠政策的补偿心理，但既不能给与许诺，更不能兑现，以免增加财政压力甚至改革风险。

其二，应逐步转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普适性、普惠性公共政策的供给，用政府搭建政策平台百姓自己唱戏来代替直接“输血”，让农业农村早日实现“自我供血”，打造一支“永不离开的扶贫工作队”。

其三，治贫是一项及其复杂的系统过程，应充分考虑脱贫攻坚的针对性、特惠性向乡村振兴政策的普适性、普惠性转化可能存在的更多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科学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合理兼顾各方利益诉求，最终通过普惠性的制度安排，处理好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政策供给的均衡和公平问题，推进乡村实现整体性振兴，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治贫外部依赖性与乡村振兴主体内生性要求的矛盾

客观上贫困呈现出的是一种可逆状态，假以外力可以提高改变贫困的效率，

但过于依靠外力会强化贫困主体脱贫的依赖性,弱化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治贫的内生动力和能力,并进一步增加返贫风险。脱贫攻坚中,一些基层政府为了尽快完成脱贫目标考核,“越位”承担了本该由贫困人口做主体的治贫工作,甚至造成一些地方出现政府既搭台又唱独角戏而贫困群众台下看戏的现象,而囿于要确保脱贫群众不能返贫,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阶段甚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阶段,这种现象依然会存在,这与乡村振兴战略则要求主体转向农民、社会甚至市场是冲突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因此,一体推进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公共政策供给,应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平稳的同时,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干群的宣教工作,尤其要将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的心系百姓的初心精神、勇当施工队长的头雁精神、锚定高质量脱贫不放松的钉子精神等精神成果凝练进村规民约,教育引导贫困地区广大干群逐步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靠自己的双手脱贫致富的“共建共享共荣”观念;另一方面,应注重贫困群众从事生产发展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培育,用培训化解贫困群众“怕”的心理,提高贫困群众“行”的技能,激发贫困乡村和贫困群众利用市场、社会致力于乡村现代化的内在活力、能力。同时,要“筑巢引凤”,致力于乡村精英的回流和培养工作,并在政策、资金与服务等多角度为他们提供创业机遇和发展空间,留住并培养乡村振兴的领路人,并发挥他们的示范作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励身边人、带动身边人,打造乡村振兴的领头雁和骨干力量^[5]。川东革命老区交通条件较差,特色产业商品外销运输成本高,政府可以牵头建立数字云创平台,留住年轻人,吸引有乡愁的精英回流。此外,基层组织要练好“火眼金睛”,能从整体素质不高的乡村群体中发掘出人才,尤其是专才,并不拘一格用好乡村人才。

(三) 产业扶贫追求短期效应与乡村振兴注重市场性的矛盾

脱贫攻坚阶段的产业扶贫过程中,虽许多地方形成了一套充分利用地域资源的特色产业扶贫模式,但囿于乡村人才、资金、交通以及脱贫攻坚的紧迫性,这套乡村特色产业扶贫模式,过于依赖政策资源,很多产业低端,产品市场化程度低且同质化严重,产业竞争性与抗风险能力严重不足,有的因“脱贫”的需要甚至还要“带病”生产^[6]。要保持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政府的帮

扶持政策供给在一段时期内绝不能降档,但这与乡村振兴通过市场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并达到产业兴旺的目标是冲突的。

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是乡村脱贫致富,乃至实现乡村现代化的根本之策。解决产业扶贫追求短期效应与乡村振兴注重市场性的矛盾,必须一体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兴旺的政策供给,须在原有产业发展帮扶政策基础上有序调整,推动产业发展的主体性作用,并逐步推向市场,保障农民收入不减、“斗志”不减、信心不减,产业有发展。一方面,不能因乡村振兴客观上更高的产业发展需求而“因噎废食”,对已经通过政策扶持发展起来的,且有一定的生命力、确能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乡村特色产业,应鼓励、督促其主动投入市场“试水”,并在一定程度上从政策层面保障其发展的连续性,有序开展其规范升级工作;另一方面,加强科学论证,对那些前期市场论证不充分、不科学,且无益于农民增收的依靠政府扶持的乡村产业,要遵循市场规律,交由市场改造或淘汰,以提高政府产业振兴资金的利用率;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立项的论证和把关,严格准入,并待其完成升级后再注入资源,以提高项目的质效,而对那些短期效益不高,但有前景的产业,政府要勇于担当,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保证这些产业能生存下来并在将来做大做强。此外,应加强对农民乡村特色产业从业培训,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实用人才,切实提高农民就业质量和收入;应致力于乡村绿色产业发展,并以此为基础走绿色加特色、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乡村产业兴旺之路^[7],地处四川盆地边缘的巴中,南江有黄羊与核桃、通江有银耳与黑木耳,有光雾山、诺水河,有南龛石窟造像、恩阳古镇,发展特色产业资源得天独厚。

(四) 突出保障和高水平发展的矛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5年过渡期内,要防止贫困反弹,同时还应确保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而在人力财力物力皆有限的刚脱贫的乡村,要防止返贫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人口生活水平不降档,对乡村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但防止返贫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

因此,公共政策必须一体推进,有效衔接。首先要确保扶贫帮扶力量的延续,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但驻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陆续撤走前,一方面要做到“摘帽不摘帮扶”,对原帮扶对象要做到脱贫之后送一程,确保真正产生内生造血能力,另一方面,要坚持“摘帽不摘监管”,工作队完成脱贫攻坚后要“交账”,确保脱贫人口有人关心,有人帮扶;其次,必须做好防止返贫的监控工作,对可能存在的返贫户应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再次,对返贫风险户,保障性的帮扶政策必须保持稳定,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应给予适度倾斜;此外,须进一步完善乡村整体社会保障政策,对因自身客观原因,如致残、年龄等因素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该兜底就兜底,坚决杜绝脱贫人员和地区返贫。

在学理和公共政策供给趋向上探究一体推进持续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政策供给问题,意在明确一体推进持续脱贫与乡村振兴的理论必然,尤其是现实必然,并探究公共政策供给一体推进的实践原则,尤其是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和矛盾,为更好的进行一体推进政策的规划、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和实施方向上的指引。当然,脱贫攻坚、持续减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毕竟不同层次、不同时期的乡村现代化推进工程,除须着力解决外部依赖性与主体内生性需求、追求短期效应与注重市场性及特惠性与普惠性,以及突出保障性与高水平发展等关键矛盾外,在公共政策供给一体化过程中尚需考虑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如关注对象的差异、目标层次的混合等,还有待在具体的实践中进一步梳理和方法创新。

参考文献:

- [1]冯朝睿.后扶贫时代多中心返贫治理的影响因素与效果实证研究[J].学术探索,2020(12):76.
- [2]王介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思考及建议[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10):1276-1277.
- [3]梁宵.从攻坚式到制度式:后脱贫时代相对贫困治理的范式转换[J].理论月刊,2020(04):97.
- [4]戴东凯.放大延伸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乡村振兴[J].旗帜,2020(12):

48.

[5]张陈一轩、任宗哲.精英回乡、体系重构与乡村振兴[J].人文杂志, 2021 (07): 121.

[6]陈桂生.精准扶贫跨域协调研究: 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融合[J].中国行政管理, 2019 (04): 82.

[7]刘学武.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与转型[J].甘肃社会科学, 2020 (06): 91.